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62號

原告 劉俊佑
訴訟代理人 林峻毅律師
被告 劉守鎗
劉淮凌
許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兩造共有座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
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,824,624元【計算式：380.13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
192/240×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6,000元/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
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丁文宏